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603—2025

社会生活噪声管理技术规范 客货流集中 区域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neighborhood noise management — Passenger
and goods flow concentration area

2025-03-14 发布

2025-04-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2
6 场地布置	2
7 行为管控	3
8 治理措施	3
9 共建共治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娜、王巧、张玮晨、张瑞纹、王伟绵、谢琦、马思捷、王科举、许沛晨、叶辉、储益萍、黄毅、钟雅璇、吴春雷、胡欢涛、谢林伸、余波平。

引 言

商业步行街、农贸市场、专业市场、购物中心等客货流集中区域数量众多，分布广泛，噪声源复杂，人员、车辆、货物流动频繁，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各类噪声影响突出，有必要强化管控。通过明确责任、科学布局、规范营业行为、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完善客货流集中区域噪声管理体系，有效应对噪声扰民问题。为加强客货流集中区域的噪声治理工作，细化管理要求，为相关责任者提供降噪指南，特制定本文件。

社会生活噪声管理技术规范 客货流集中区域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客货流集中区域社会生活噪声管理的总体要求，并从相关单位（人员）责任、场地布置、行为管控、治理措施、共建共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商业步行街、农贸市场、专业市场、购物中心等客货流集中区域的噪声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233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商业步行街 commercial pedestrian street

以带状或网格状街道建筑形态为主体并向周围适当延伸，禁止、限制机动车辆通行或有效做到人车分流，商业及服务设施高度集聚，满足人们对商业的综合性或专业性消费需求，充分体现步行者优先的开放式商业活动空间。

3.2

农贸市场 marke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由市场开办者提供固定商位和相应设施，提供物业服务，实施经营管理，有多个经营者进场独立从事蔬菜、瓜果、水产品、禽蛋、肉类及其制品、粮油及其制品、豆制品、熟食、调味品、熟食卤品、腌腊制品、土特产等各类农产品和食品零售经营为主的，有固定边界的场所。

[来源：DB4403/T 130—2020，3.1，有修改]

3.3

专业市场 specialized market

主要进行某一产业商品的交易活动的现货市场。

[来源：GB/T 34433—2017，2.1.2.2，有修改]

3.4

购物中心 shopping center

集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于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3.5

客货流集中区域 passenger and goods flow concentration area

商业步行街（3.1）、农贸市场（3.2）、专业市场（3.3）、购物中心（3.4）等以商业经营活动为主要功能，人员、车辆、货物流动频繁，易发生聚集现象的场所。

3.6

噪声敏感建筑物 noise sensitive buildings

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3.7

固定设备 fixed equipment

长期固定在某位置，且附属于建筑物的暖通系统、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等固定声源设备。

注：固定设备主要包括空调器、冷却塔、热泵、制冷机、风机、水泵、发电机、空压机、变压器、充电桩等。

4 总体要求

相关单位（人员）应具备降噪意识，承担噪声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建设单位在场地规划时应避免客货流集中区域与噪声敏感建筑物混杂，合理进行场地布局；运营管理单位在运营管理时应采取制定管理规约、规范营业时间和营业行为、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等方式减少噪声扰民，使客货流集中区域内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噪声排放限值满足GB 22337的要求。

5 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5.1 建设单位

5.1.1 应科学进行建设选址，合理规划场地布局。

5.1.2 进行客货流集中区域规划建设时，若用地范围内有噪声敏感建筑物，宜开展噪声专项论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5.2 运营单位

5.2.1 应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5.2.2 应制定噪声管理方案，方案中应包含合理安排业态布局、合理规定场所的营业时间、明确商业经营者的行为要求、噪声控制措施等内容。

5.2.3 应统筹客货流集中区域内的固定设备降噪工作，对冷却塔、风机、发电机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公用固定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5.2.4 应做好商业经营者的文明行为倡导工作，开展培训，提高员工的噪声防治意识和技能。

5.2.5 应协助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噪声扰民调解工作。

5.3 商业经营者

5.3.1 应遵守管理规章的要求，遵守运营单位规定的场所营业时间，加强对经营活动产生噪声的管理和控制。

5.3.2 应与运营单位协商自有固定设备的降噪工作，做好自有固定设备的维护保养。

5.3.3 应做好员工和顾客的文明行为倡导工作。

5.4 顾客

应文明购物，避免高声喧哗。

6 场地布置

6.1 业态布设

6.1.1 人流量密集的经营服务区应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

6.1.2 运营单位应统筹商铺业态协调性，合理安排相邻商铺业态布局。使用高噪声（振动）设备、器械的运动类、肉档类业态应与需要保持安静的业态分离，并远离上下楼层有安静需求的房间，远离建筑物承重柱。

6.1.3 运营单位不应在有居住功能的建筑物内设置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等采用重低音音响的业态。运营单位应督促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等业态的业主在装修时做好隔声减振设计，减少漏声。

6.2 通道设置

应设置足够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专用通道，宜使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减少车辆行驶噪声，在车辆行驶通道中可布设禁鸣标志。

6.3 附属停车场（点）设置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应分类分区停放，并综合客货流集中区域内货物流通、快递、外卖等业态的通行需要，设置足够的非机动车停放场地，避免占用人行通道和机动车通道。

6.4 装卸、垃圾收运区域设置

6.4.1 运营单位应在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设置货物装卸站，统一区域内的货物装卸地点，并对作业区域进行合理规划布局。专业市场、商贸物流园区等货物装卸频繁的场所，可将装卸区域设置在地下，搭建与货运车辆车厢平齐的专用卸货平台，减少装卸噪声。

6.4.2 区域中的垃圾转运点应设置在非交易区，宜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合理规划垃圾收运车辆行动路线，有条件时可将垃圾收运区域设置在地下层。

7 行为管控

7.1 广告宣传

7.1.1 不应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7.1.2 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音响进行广告宣传时，宜采用额定输入功率小于 5 W 的音响设备，并在商铺室内选择合适区域使用；商业经营者应合理布置音响位置，并通过调节音量、使用定向音响等方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1.3 商业经营者不宜在中午、夜间时段使用音响招揽顾客。

注：中午指十二时至十四时，夜间指二十三时至次日七时。

7.2 装卸、垃圾清运

7.2.1 应在装卸、垃圾清运区域进行地面平整处理，且不宜设置减速带，避免车辆颠簸噪声。应通过车辆限速（低于 5 km/h）、卸货停车熄火、搬运货物轻拿轻放、车辆警示声调整为灯光提醒等方式降低装卸、垃圾清运噪声。

7.2.2 宜使用电动汽车进行装卸和垃圾清运，宜采用由尾板、叉车、托盘组成的液压起降系统和低噪声胶质滚轮的推车等拖拉设备。

7.2.3 应对操作人员开展培训教育，提升宁静意识，避免高声喧哗，减少噪声扰民。

8 治理措施

8.1 设备选型与降噪

商业经营者在设备选型时，宜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委托设备供应商或专业设计单位对固定设备（设施）采取基础减振、隔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8.2 传播路径降噪

8.2.1 对于使用冷冻机、冰箱等可能引起结构传递低频振动的商铺，商业经营者应对设备底部基础及与墙体接触点进行减振处理；对于冷冻机的管道系统，采用柔性连接，避免振动传递；在管道穿越墙体处设置隔振套管，确保管道与套管和墙体之间无刚性连接；加强对设备的日常保养及维护。

8.2.2 使用大振幅、高噪声设备的肉档类商铺，运营单位应告知并督促商业经营者在操作台面下采取加垫沙袋、橡胶垫或配重块等减振降噪措施。

8.2.3 运营单位可在靠近噪声敏感建筑物且露天作业的装卸、交易和垃圾收运区域等场所安装隔声屏障、可移动式或局部封闭式隔声围挡等。

8.3 鸣笛提醒

运营单位可在车流量大的车辆行驶通道内设置鸣笛声呐提醒及显示设备，提醒车主遵守相关要求，减少鸣笛噪声。

8.4 噪声自动监测

运营单位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侧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反映噪声排放情况，引导商业经营者主动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扰民。

9 共建共治

9.1 调解机制

当客货流集中区域发生扰民事件时，鼓励噪声纠纷当事人在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通过使用定向音响等新型降噪设备、调整经营时间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妥善解决噪声纠纷。

9.2 公众参与

运营单位宜建立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定期收集周边居民和顾客的意见，持续改进噪声管理工作。

参 考 文 献

- [1]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2] GB/T 19575 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 [3] GB/T 21720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 [4] GB/T 34433—2017 商业网点规划术语
 - [5] DB4403/T 130—2020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
 - [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 2021年
-